

数字时代，谁来保障员工“离线休息权”

2月18日凌晨3点20分，距离春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上午上班时间不足6小时，某互联网公司95后员工王舒（化名）长叹了口气，合上电脑。

这是王舒春节假期的第二次“OT”。王舒告诉记者，OT即over time（加班），他们经常用“OT”隐晦地表示加班。在她社交软件的搜索栏输入“OT”，相关聊天记录多达百余条。“最后一天假期了，领导要求明早交一份项目阶段汇报，这不明摆着OT，让我赶进度。”然而，除了隔三差五加班，王舒所面临的职场现状，还有24小时随时在线的紧迫感。

数字时代，一部手机、一台电脑就能随时随地完成部分工作。近一年来，全国多地法院审理了多起员工因非工作时间“线上加班”，向用人单位索要劳动报酬的案件。对此，中青报·中青网记者采访多名年轻人，他们表示，“手机从来不敢调静音，‘下班后失联自由’已成为职场奢侈品”。如何界定“线上隐形加班”？如何保障劳动者的“离线休息权”？

“线上加班”也受劳动法保护

2024年1月，最高法、人社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涉欠薪纠纷典型案例，其中“李某诉某文化传媒公司劳动争议案”引发关注。

2020年4月，李某入职某文化传媒公司担任短视频运营总监，试用期间，在非工作时间完成了回复设计方案、方案改进等工作。2020年5月28日，公司以李某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关系，李某认为其存在未支付加班费等违法行为，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李某不服仲裁裁决，提出要求该公司支付延时加班费19670.5元、双休日加班费26331元等诉讼请求。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加班费数额应当综合劳动者岗位工作情况、用人单位业务特点及报酬给付标准等予以认定。因李某的工作无需在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完成，且工作时间较为分散，难以量化考勤和进行科学地统计，法院根据李某提交的微信内容、自述公司的考勤时间及工资标准，酌情确定某文化传媒公司支付延时加班费1万元；根据微信内容等确定李某三天休息日到岗的事实，判令某文化传媒公司支付休息日加班工资5517.24元。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吴博文解释称，“隐形加班”是指用人单位利用社交工具在非工作时间开会、

安排工作任务、要求从事或回复与工作相关的事项等，使劳动者在下班时间、周末等法定假日仍处于工作状态，这种状态相对于传统的在工作场所加班，具有一定程度的隐蔽性。

“‘隐形加班’与传统加班并无本质区别，认定标准也基本一致。”吴博文对中青报·中青网记者表示，“隐形加班”发生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地点，工作安排及成果提交由线下转向线上，具有居家化、碎片化特点，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加班，存在用人单位难以对劳动者进行实时监督管理、劳动者亦难以举证证明其加班时长等问题。

该院在认定“隐形加班”加班费时，以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占用了休息时间为认定标准，综合考虑劳动者的加班频率、时长、工资标准、工作内容等因素，酌情认定劳动者的加班费，依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吴博文也表示，依照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应当按照法定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这条规定是强制性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事先通过规章制度或者约定等方式排除该规定的适用。”

“不定时工作制”不能成为拒付加班费借口

2024年1月下旬，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在向北京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作的工作报告

中提到，针对网络时代“隐形加班”，法院将下班后利用微信付出实质性劳动依法认定为加班，保障劳动者“离线休息权”。此案是全国首例在裁判文书中明确“隐形加班”问题的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评选为“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3年度十大案件”。

李女士是某科技公司产品运营人员，因不满公司下班后一直要求她工作，她起诉要求公司支付加班费等劳动报酬，公司认为，双方约定执行不定时工作制，不属于加班。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女士在部分工作日下班时间及休息日利用社交媒体工作已超出了简单沟通的范畴，工作内容具有周期性和固定性，有别于临时性、偶发性的一般沟通，体现了用人单位管理用工的特点，应当认定构成加班，据此判决该公司向李某支付加班费3万元。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冯喜良认为，劳动法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企业应遵守法定工时制度，不得强制员工加班或利用“隐形加班”增加员工负担。对于超时工作的情况，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支付加班费或调休。

他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不定时工作制是对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需要机动作业的员工所采取的一种工时制度，有明确

的适用对象，需要经过劳动保障部门审批。

应尽快完善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

近日，最高检、全国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纠正用工违法行为，推动根治欠薪、违法安排超时加班等社会关注问题。

“一函两书”是工会及相关单位为提醒用人单位落实好劳动法律法规，纠正违法劳动用工行为而适用相关文书的简称。“一函”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两书”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

在冯喜良看来，“一函两书”制度重在源头预防，目的是通过协调协商方式将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但由于我国关于线上加班的界定标准尚未明晰，“隐形加班”举证难上加难。

“劳动监察执法力量薄弱，处罚手段有限，在劳动者不主动投诉时，执法部门通常难以监察到‘隐形加班’。”冯喜良建议，政府部门应尽快完善相关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同时通过信息技术等现代化手段构建快捷、灵活的监管系统，提高用人单位的违法成本，督促用人单位做好劳动权益保障，避免违规操作。

据中国青年报

一边高溢价一边高报损，面包店浪费严重

几十元一块的面包，上百元一份的吐司，几百元一个的蛋糕……近年来，“面包刺客”话题多次登上热搜。与此同时，有的烘焙门店一天丢弃的面包能装满一麻袋，有的报损率超过50%。

“新华视点”记者近期在一些烘焙门店蹲点发现，部分商家采取高定价、大包装、填满货架等营销方式，导致报损率畸高，浪费严重。



某品牌烘焙连锁店当天没卖完的食品会被扔掉 新华社发

有的门店未售面包直接丢弃

“每天晚上10点后都要把这么多精心制作的面包扔掉，太令人痛心了！”西部某城市一家面包店店员说，他负责清点打包当日未售出的面包，装入黑袋中丢弃。这些面包将进入湿垃圾处理厂。店员表示，周一到周四每天丢弃的面包能装满一麻袋，周五到周日每天也能装半麻袋。

类似景象并非孤例。晚上9点左右，该市一家大型超市的中式面点销售区剩余的各色馒头、面包摆满货架；与记者中午看到的面点数量相比，还剩余近半。“如果第二天

中午打折还未卖出，这些面点只能被报损。”店员说。

贵阳市消费者文女士平常喜欢吃面包，有时候晚上去买面包碰到门店把大量没卖完的面包扔掉，觉得很可惜。“一边是价格昂贵，一边是大量浪费，难道就没有平衡的办法吗？”她说。

“烘焙产品的生命线最短只有4小时，时间一过口感就会出现变化。超过24小时就有过期风险。”贵阳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唐云谷告诉记者，如何处理没卖掉的产品，是一大难题。

“报损分为两种，一类是回厂再利用，例如我们会和养殖企业合作，将卖不掉的产品转化为饲料；另一种是悄悄扔掉。”唐云谷说。

多家烘焙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每日5%至10%的余量意味着报损率处于健康区间。记者近期在西部某省会城市20家烘焙面点门店走访发现，有过半门店产品报损率超过10%的行业平均水平；13家门店选择直接装袋丢弃，其余7家门店表示，剩余商品将运回厂家报损，或者作为动物饲料使用。

上海某餐饮减损团队负责人近期探访10家面包店，结果发现，打烊前半小时，有上千个面包被丢掉，有门店报损率甚至超过50%。

为何报损率高、浪费多

业内人士认为，对未售出的面包进行报损和处理是行业惯例，但一些忽视社会效益的商业策略加剧

烘焙行业浪费。

一家面包店店员说，面包烘焙过程中，还有一些形状不太好看、做得稍小了、烤得稍焦了的残次品，这些不好出售，也只好一扔了之。

盲目追求包装“大”、货架“满”。近年来，仓储类大型超市走红，烘焙产品屡屡“出圈”。但部分大型商超的面包仅推出大包装兜售，几乎不提供小分量的选项，普通消费者难以在保质期内全部食用。

一些商超和烘焙门店追求货架摆满带来的视觉冲击感。“种类要齐全、橱窗要摆得满满当当，才会激起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客人如果一看橱窗空空的，觉得没剩什么东西会转头就走，甚至有店铺临近夜晚还源源不断烘烤面包。”一家大型连锁商超的运营负责人说。

品牌溢价高，所以报损高也“亏不了”。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烘焙行业是传统高溢价行业，即使加上损耗浪费的部分，毛利率仍然有较大空间。

“为了宣传所谓‘极致’的品牌形象，很多连锁烘焙企业宁可卖不出去的产品扔掉，也不愿打折促销减少浪费。”某烘焙企业负责人徐先生说。

一家面包店店员坦言，如果对剩余产品打折出售，折扣太大的话，可能会影响到面包的正常销售，有些顾客可能会故意等到打折后再来购买。

多措并举减少食品浪费

北京孟真律师事务所律师舒胜来说，依照反食品浪费法，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浪费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

行约谈。被约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整改。

2021年，南京市就有面包店因大量报废“不美观”的面包涉嫌违反食品浪费法，被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约谈，店方被责令整改。

受访业内人士认为，除了依法规范商家行为外，还应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减少高溢价、“贪大求全”“视觉冲击”等商业策略带来的损耗浪费。

全国工商联烘焙业公会常务副秘书长单志明建议，可鼓励大型商超、烘焙企业等做好市场调研，前端数据分析等，有针对性生产、销售，减少不必要浪费。

当前烘焙行业在物流、零售系统建设和保鲜技术等方面还相对薄弱，无形中增加了报损产品的回收成本。业内专家认为，应鼓励烘焙企业针对相关环节投入研发，改进技术，以利于企业回收报损产品。

唐云谷说，公司目前采用盲盒五折销售的方式处理当天的报损产品。“通过测算各款产品的销量，预选出还有销售潜力的产品，科学组合不同价位的产品放入盲盒保证成本和利润平衡。通过这样的方式，每家店的报损率能减少两个百分点。”

维护产品品质，不能成为浪费的借口。北京某面包店店员建议，店方可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残次品、没卖完的食品作为免费福利发给员工，进行内部“消化”。

舒胜来认为，市场监管等部门既要落实反食品浪费法要求，督促相关企业改进管理、减少浪费，也要通过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帮助企业降低剩余食品处理成本、减少后顾之忧。

据新华社